



# 日常生活

## 的 論述與實踐

胡曉真 王鴻泰 主編

# 日常生活

的 論述與實踐

胡曉真 王鴻泰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日常生活的論述與實踐 / 胡曉真, 王鴻泰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 允晨文化, 2011.12  
面 ; 公分. -- (允晨叢刊 ; 134)

ISBN 978-986-6274-55-8(平裝)

1. 明清史 2. 生活史 3. 文集

626.07

100021452

允晨叢刊 134

## 日常生活的論述與實踐

---

主 編：胡曉真 王鴻泰

發行人：廖志峰

責任編輯：周汝婷

美術編輯：劉寶榮

法律顧問：邱賢德律師

出 版：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號6樓

網 址：<http://www.asianculture.com.tw>

e-mail：[asian.culture@msa.hinet.net](mailto:asian.culture@msa.hinet.net)

服務電話：(02)2507-2606

傳真專線：(02)2507-4260

劃撥帳號：0554566-1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字第2523號

印 刷：欣佑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聿成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日期：2011年12月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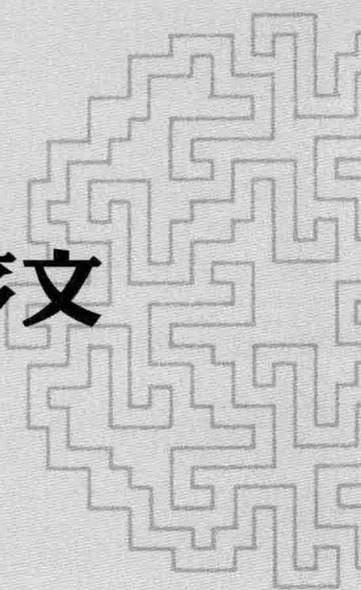
定價550元

ISBN：978-986-6274-55-8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更換

# 序文

---



## 社會圖像的建構

王鴻泰

二十世紀初，梁啟超在西學的刺激與民族國家關懷下，痛切反省中國傳統史學，意圖別開中國史學之新局。一九〇二年，他在《新民叢報》上陸續發表檢討傳統史學，提倡「新史學」的相關論文，此系列論文，反覆致意於人群結合之道，如〈中國之舊史學〉中批判傳統史學「知有箇人而不知有群體」，而謂：「夫所貴乎史者，貴其能敘一群人相交涉相競爭相團結之道。」<sup>①</sup>〈史學之界說〉中則稱：「歷史者，敘述人群進化之現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也。」<sup>②</sup>〈歷史與人種之關係〉又言：「歷史者何，敘人種之發達與其競爭而已。舍人種則無歷史。何以故？歷史生於人群，而人之所以能群，必其於內焉有所結，於外焉有所排，是即種界之所由起也。」<sup>③</sup>梁啟超寫作這些論文，固然別有懷抱，意圖藉諸史學以振興民族國家，然則，這也多有史學理想蘊乎其中，而其史學關懷與概念，實深具社會史之探究趣味。

①梁啟超，〈中國之舊史學〉，《新民叢報》，第1號（清光緒28年1月。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重印），頁42-43。另見《中國歷史研究法》（臺北：里仁書局，1984），頁5。

②梁啟超，〈新史學二·史學之界說〉，《新民叢報》，第3號（清光緒28年2月。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重印），頁61。另見《中國歷史研究法》，頁13。

③梁啟超，〈新史學四·歷史與人種之關係〉，《新民叢報》，第14號（清光緒28年7月。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重印），頁19。另見《中國歷史研究法》，頁16。

梁啟超的社會史意趣，相隨於其史學關懷之深切而愈益明顯。一九二〇年代初期，他更發表《中國歷史研究法》，其第一章〈史之意義及其範圍〉中又再申言：「史蹟也者，無論為一個人獨力所造，或一般人協力所造，要之必以社會為範圍；必其活動力之運用貫注，能影響及於全社會——最少亦及於社會之一部，然後足以當史之成分。」經此界定後，他更羅列「適合於現代中國人所需要之中國史」所應包含的重要項目，此「重要項目」中有「階級制度——貴族、平民、奴隸之別，何時發生，何時消滅？其影響於政治者何如？」、「國內各種團體——例如家族團體，地方團體，宗教團體，職業團體等，其盛衰興廢何如？影響於政治者何如？」除此另有「經濟基件——衣食住等之狀況，自初民時代以迄今日，其進化之大勢何如？」<sup>4</sup>這三個項目，已大致點出社會史研究的取向，其中「階級制度」一項偏向由權力關係以勾勒社會結構，「國內各種團體」一項則由社會組織角度入手，以揭露社會形態，而「經濟基件」項目，則嘗試由具體之生活內容以觀測社會演變情狀。梁氏之說，雖只見大略綱目，但所述言簡意賅，而規模宏大，深具啟發性。其所規畫之史學研究範圍，已將社會史之研究列入新史學的研究範圍，也大致指出社會史的基本探索方向。這可說是個起點，中國社會史之探究於此已略見端倪，而中國史之社會圖像的建構，也由此而展開曲折，甚或扭曲的摸索歷程。

社會史圖像之建構與意識形態的塑造關係密切，對過去的理解，往往牽動未來的走向，現實社會的發展與當時人的感受，也時常引導理解過去的側重面向。史家之不同時代與社會處境，不免投

<sup>4</sup> 梁啟超，〈史之意義及其範圍〉，《中國歷史研究法》，頁 45-51。

影於歷史圖像的建構。尤其，近百年來，中國社會歷經種種變局，知識份子之感時憂國更多所投映或託付於知識議論中，學術理念與現實關懷，往往相互交涉糾纏。史學與現實糾結良深，社會史圖像之建構，乃多寄寓現實用意或感觸。

## 「階級」概念的試用

一九二五年在清華國學研究院就讀的謝國楨撰寫〈明季奴變考〉一文，寫成後請孟森先生為之進行修改，孟森為之提供補充材料外，更為此撰寫一篇議論短文〈讀「明季奴變考」〉，表達其難以苟同之意見。謝氏一文後來發表於《清華學報》，此文大體而言是以相關史料的爬梳為主，但卻在其中述及清兵入關，江南地區有部分奴僕集結起來脅迫奴主平復其人身自由時說這是一種「民族階級運動」。孟森對此表示不以為然：「剛主先生（謝國楨）輯〈明季奴變〉事，有階級鬭爭之慨焉。愚於此有以窺中西風習之不同，雖有階級鬭爭之形似，而不可以概論也。」<sup>5</sup>對此批評，謝國楨在回答中說：他的寫作並無以歐美奴隸制度階級鬥爭並題而論之意，但最後終於斷言：「明季奴有索賣身契，和只許一代相統的事，這顯然含有民族階級運動的意味在內。」<sup>6</sup>謝氏且說：「孟先生的時代觀念不同，所以主持的意見，也就不一樣了。」<sup>7</sup>語意之中已隱

<sup>5</sup> 孟森，〈讀「明季奴變考」〉，收入謝國楨，〈明季奴變考〉，《清華學報》，第8卷第1期（1932年12月。臺北：東方文化書局，1979重印），頁25。另見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上海：上海書店，2006），頁216。

<sup>6</sup> 謝國楨，〈明季奴變考〉，《清華學報》，第8卷第1期（1932年12月。臺北：東方文化書局，1979重印），頁25。

<sup>7</sup> 同上註。

然有以自己別具新史觀以論舊史之意。

謝國楨的回答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說是一種學術新風氣的徵兆或反映，當時引用西方「階級」觀念來論斷中國社會特質的知識風尚已漸成習。除謝國楨外，這種新概念的嘗試涉入歷史論述，在吳晗的寫作上更可清楚看見。吳晗嘗自稱其研究是「從筆記小說開始的」<sup>8</sup>，故其所見所論，多有涉及社會史內容者，然多屬事實之考證，卻又夾帶有頗為「新潮」的議論，「階級」一詞即其一端。例如他在一九三三年寫作〈金瓶梅的著作時代及其社會背景〉一文，這篇文章絕大部分的篇幅是在對《金瓶梅》這部書的著作時代進行考證，在最後一部分才論到此書的社會背景，而在這部分中他說：「《金瓶梅》是一部現實主義小說，它所寫的是萬曆中年的社會情形。它抓住社會的一角，以批判的筆法，暴露當時新興的結合官僚勢力的商人階級的醜惡生活……通過西門慶的社會聯繫，告訴了我們當時封建統治階級的醜惡面貌，和這個階級的必然沒落。」<sup>9</sup>在此可以看到「階級」這個概念的更積極運用。除此，他在稍後（1934年6月）所寫的另一篇考證性文章——〈胡惟庸黨案考〉中也表明要以「經濟的階級的關係」來進行歷史解釋<sup>10</sup>。一九三五年時，他更將「階級」一詞列為標題，寫作了〈晚明仕宦階級的生活〉<sup>11</sup>。一九三六年所寫〈十四世紀時之紡織工廠〉短文中，雖然

<sup>8</sup> 李埏，〈心喪憶辰伯師〉，吳晗曾在此文自道：「別人研究宋史、明史，多從正史入手，我沒有師承，是從筆記小說開始的。幼時喜欢看宋明人筆記小說，看得多了，覺得某些歷史公案應當考證，於是進而系統地讀史書，作筆記，寫卡片，并寫起論文來。」收錄於夏鼎、蘇雙碧，《吳晗的學術生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頁38。

<sup>9</sup> 吳晗，〈金瓶梅的著作時代及其社會背景〉，收於胡文彬、張慶善編，《論金瓶梅》（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84），頁41。

<sup>10</sup> 吳晗，〈胡惟庸黨案考〉，《燕京學報》，第15期（1934年6月），頁163-264。

<sup>11</sup> 吳晗，〈晚明仕宦階級的生活〉，原載《大公報·史地周刊》（上海），1935年4月19日，

沒有出現「階級」一詞，但卻試圖對生產關係進行討論，他以〈織工對〉為例，說這種生產型態「由資本家出房子，機械，原料，工資。工人則出賣勞力」，這是「從個人手工業的出產到集體手工業生產的過渡契機」<sup>12</sup>。此文表面上雖未直接套用階級之名，卻在實質上更接近馬克思的「階級」的內涵。吳晗在日後被定義為「馬克思史家」<sup>13</sup>，不過，這時他對馬克思的理解大概還在相當粗淺的階段，但由上述這個寫作歷史歷程看來，吳晗在三十年代時也已日漸積極地試圖以階級的概念，來描述、解釋歷史現象。謝國楨、吳晗之將「階級」概念帶入史學論述中，除其個人知識傾向外，更可說是整個時代風潮所致，而這個風潮導源於中國知識份子在新舊交替下對己身所處之社會的困惑與改革方向之摸索。

中國究竟是個什麼樣的社會？如何了解此社會並由此進行改革以與西方先進國家並駕齊驅？這是近代中國的歷史命題。胡懷琛在《中華全國風俗志》的〈跋〉中說：「余昔任某大學教授時，有西國教授欲知中國風俗者，不知當備何書，以問學生，學生莫能對，轉以問余，余亦莫能對，……余因之有感焉，輒欲發奮搜羅載籍，彙為一書，題曰：『中國社會史料』，史料者，備他日編社會史者有所取材也。」<sup>14</sup> 這個探究中國社會風俗的工作後來由懷琛之兄樸安完成，胡樸安一九二二年一月在此書——《中華全國風俗志》之

第 31 期。收入李華主編，《吳晗文集·第一卷·歷史》（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頁 178-186。

<sup>12</sup> 吳晗，〈十四世紀時之紡織工廠〉，《清華周刊》，第 45 卷第 5 期（1936）。收入《吳晗文集·第一卷·歷史》，頁 332-334。

<sup>13</sup> 參潘光哲，〈學習成為馬克思主義史學家——吳晗的個案研究〉，《新史學》，第 8 卷第 2 期（1997 年 6 月），頁 133-185。

<sup>14</sup> 胡懷琛，〈跋〉，收入胡樸安，《中華全國風俗志》，《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第 8 輯第 148 冊（臺北：東方文化書局，1970），頁 1。

〈自序〉中說：

今之從政者，昧於中國情形，稗販東西成法，強納不適宜之中國。本無約束也，盛為自由之說；本無階級也，盛為平等之說；本無資本家也，盛為經濟支配之說；本不輕視農民也，盛為勞工神聖之說。多數人民，未受種種之痛苦，故對於自由、平等、經濟支配、勞工神聖之說，漠然不動于其心，而為此說者，卒不能以之增進人民之幸福，適為少數人借為爭權奪利之資。此不知國情者不足以言治道也。<sup>15</sup>

由此序言可見：在理解改革中國社會的歷程中，當時中國知識份子已多嘗試以西方概念來解析中國社會，而這樣的理解是否真能掌握中國社會的真相？雖然有人對借用西方概念來理解中國社會表示懷疑或不以為然，但是，在理解中國社會的驅力下，走向這種道路也已是時勢所趨了。事實上，胡懷琛對於胡樸安的著作也將之定位為「社會史料」，這意謂著這些也只是有待進一步論述的素材而已，而要真正理解中國社會的特性，光憑這些素材的編排恐怕是有所不足的——畢竟「風俗志」並不等於一個完整的社會體系。因此，如何在史料的基礎上建立中國的「社會圖像」也就成為當時知識份子的重要知識工程，而在從事此工程時，援引西方概念或理論作骨架也往往是最便捷的取徑。馬克思主義也就是在此情況下成為強勢的解釋架構。

<sup>15</sup>胡樸安，〈自序〉，收入胡樸安，《中華全國風俗志》，《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第8輯第145冊（臺北：東方文化書局，1970），頁1-2。

馬克思的論述概念自清末已零星傳入中國，不過，當時影響有限。至一九一七年俄國十月革命成功消息傳入中國後，中國知識份子乃更積極地引介此理論以為中國改造之參照——一九一八年李大釗在《新青年》上發表〈庶民的勝利〉<sup>16</sup>、〈Bolshevism的勝利〉<sup>17</sup>，歌頌俄國革命，蔡元培也發表〈勞工神聖〉<sup>18</sup>一文以為呼應，但此時中國知識份子，包括李大釗，對馬克思思想的認識仍屬有限，不過，此後中國知識界已日漸積極地引介馬克思理論，尤其五四運動後，李大釗更成為馬克思主義的信奉者與重要介紹者——一九一九年五月《新青年》第六卷第五、六號為「馬克思號」專刊，其中有李大釗所撰之〈我的馬克思主義觀〉<sup>19</sup>。此後，馬克思主義在中國地區不僅政治上發展成為重要革命勢力，其歷史唯物論也在學術活動上成為重要論述根據，尤其成為理解中國歷史發展的理論架構（或「公式」），由此逐漸發展出所謂的「馬克思主義史學」<sup>20</sup>。就社會圖像的建構而言，馬克思的理論與概念也發揮極大的作用，尤其是其經濟學面向上關於生產關係的分析，以及人類學面向上關於人類進化歷程的分期，被挪用來建構中國社會圖像。中國知識份子一方面以「階級」概念來理解社會關係，在橫面上建立社會結構；另一方面則以分期概念來觀察中國史的發展，在縱面上斷定中國社會的演化階段。如此，馬克思的分析概念被「普遍化」（或

<sup>16</sup> 李大釗，〈庶民的勝利〉，《新青年》，第5卷第5號（1918年10月）。

<sup>17</sup> 李大釗，〈Bolshevism的勝利〉，《新青年》，第5卷第5號（1918年10月）。

<sup>18</sup> 蔡元培，〈勞工神聖〉，《新潮》，第1卷第2號（1919年2月）。

<sup>19</sup> 李大釗，〈我的馬克思主義觀〉（上）、（下），《新青年》，第6卷第5號（1919年5月）、第6號（1919年11月）。

<sup>20</sup> 參見潘光哲，《郭沫若與中國馬克思主義史學的發展——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為中心的討論》（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第一章第二節〈中國馬克思主義史學的初生〉，頁10-20。

庸俗化)地運用,成為重建中國社會史的骨架。當然,馬克思主義之移植於中國社會論述場域,其間還經過了一段爭議的過程,也是經過這個爭議才更促進其擴散與深化,這個爭議就是自二十年代末期延伸至三十年代中期的中國社會史大論戰。

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九日陶希聖撰寫〈中國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一文,投稿於《新生命》雜誌,其中有言:「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常以歐洲中世封建制度來和中國社會比擬,所得的結論是中國現在連封建勢力都沒有。共產主義者常以歐洲資本主義社會解剖所得的論斷來應用於中國社會,所得的結論是中國已有尖銳化的階級對立,又或因中國沒有廣大的無產階級而主張製造無產階級以求適合於社會革命的實行。」<sup>21</sup>可見,「中國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已成當時知識份子共同的議題,關心所至,爭論緣起,尤其共產黨員,更將此論述與其革命行動相聯結。在此之前,經過國民黨清黨的挫折後,中共重新調整革命方向,於一九二八年六月中國共產黨召開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會中界定中國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sup>22</sup>。陶文之寫作可說正是在此大背景下,特別針對中共之論述,

<sup>21</sup>陶希聖,〈中國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新生命》,第1卷第10期(1928年10月)。另見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臺北:食貨出版社,1972年重印1929新生命書局本),頁13-34。

<sup>22</sup>《中國共產黨歷次代表大會·中國共產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簡介》中載:「1927年大革命失敗後,中國共產黨開始走上了獨立領導中國革命的道路。在關於中國社會性質以及革命性質、對象、動力、前途等關係革命成敗的重大問題上,迫切需要召開一次黨的全國代表大會認真加以解決。……黨的六大是在特定歷史時期和歷史條件下召開的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會議。六大認真地總結了大革命失敗以來的經驗教訓,對有關中國革命的一系列存在嚴重爭論的根本問題,作出了基本正確的回答。它集中解決了當時困擾黨的兩大問題:一是在中國社會性質和革命性質問題上,指出現階段的中國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引起中國革命的基本矛盾一個也沒有解決,現階段的中國革命依然是資產階級性質的民主主義革命。」2009.10.15 摘取自 <http://cpc.people.com.cn/BIG5/64162/64168/64558/4428360.html>。

有所為而為的異議，因而陶文發表後，共產黨人乃群起而攻，中國社會史大論戰就在這種意識形態的攻防下熱烈展開<sup>23</sup>。且不論這場論戰在政治意識形態上的意義與作用如何，就社會史的探討而言，這場論戰可以說是社會圖像建構上關於其基本藍圖的爭議，在某種程度上也可以說：這是由史料編排之平面性的「風俗志」往「社會體系」的建構方向發展的嘗試。經過這個嘗試之後，中國社會史的探討更涇渭分明地分歧為史觀派與史料派兩種不同取徑：一九三二年陶希聖發表〈中國社會形式發達過程的新估定〉表示：

用公式來收捺材料，這一方法最怕材料多。材料一多則公式主義便會崩潰。……我們是棄材料而留公式呢？還是棄公式而取材料，重新估定社會進化的途徑？公式主義者的辦法是前者。我的辦法是後者。<sup>24</sup>

陶氏此言已然透露社會圖像建構的難處，他也指出社會史論戰中的兩種基本立場的差異，這種差異在日後乃更演成「史觀派」與「史料派」的分歧，而在當時大概也反映出個別史家的保守或前進。經此「估定」後，陶氏開始傾向於「保守」地退回以史料為主實證性研究；而左傾者則更積極地吸收馬克思的「公式」，以之為歸納史料之論述架構<sup>25</sup>。當然，在實際的研究或論述上，多數學者也只是

<sup>23</sup>關於此論戰之發展過程，可參考遼耀東，〈從「五四」到中國社會史大論戰〉，《中共史學的發展與演變》（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79），頁29-53。

<sup>24</sup>陶希聖，〈中國社會形式發達過程的新估定〉，《讀書雜誌》，第2卷第7、8期合刊（1932年）。收入王禮錫、陸晶清編著，《中國社會史的論戰》，《民國叢書》第2編第80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頁1-9。

<sup>25</sup>陶希聖1937年為瞿宣穎所纂輯之《中國社會史料叢鈔》（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重印）一

在兩者間游移，前述謝國楨與吳晗之套用「階級」概念，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說是在此種時代風潮下，試圖由「史料」整理往「史觀」論述游移的過渡性。

回到明清社會史的研究發展上來觀察，由謝國楨與吳晗的論述可以發現，他們已嘗試引用「馬克思」理論——當然，這是一種頗為「雜亂」的馬克思，未必是真正具有社會學理論深度的馬克思，甚至距離後來中共較為「深化」（或者「教條化」）的馬克思史學也有段極大的差距。這時他們對馬克思理論的了解都還相當粗淺，不過，他們已試圖將「階級」觀念帶進來論述明清社會，也因此，他們對此概念的運用都還相當的青澀、牽強，正如孟森所認為：謝國楨所謂的民族階級鬥爭是一種不恰當的比附。而吳晗的文章，也幾乎有在考證文章中勉強加入階級觀念的意味。不過，這種論述意味著史學研究意圖走出史料學的趨向。他們試圖利用馬克思理論中的階級概念來建構明清社會圖像，這可以說是明清「社會史」論述的萌芽。在這之前如果有所謂的「社會史」研究的話，大體而言，毋寧是傾向於相關資料的整理、制度的考證、事件的排比。

相對於謝、吳之激進於利用「階級」觀念，力主慎重的前輩學者孟森，在新的學術風潮下，難免被視為「落伍」，即使其親傳之

---

書所寫之序言中說：「中國社會史的研究，起自民國十七八年間。到了十九及二十年，狂熱到了頂點。二十一年起，這研究狂熱便冷靜下去了。在狂熱期內，有不少的書和論文出現於出版界，每一篇較好的書文都可以風行一時。平心而論，這時期的作品，只可以叫做『中國史的社會學的解釋。』材料取自過去的史家，解釋取自過去理論家，作者不過從中拍合一下子。這種作品很難叫做社會史。二十一年以後，我力主重新搜材料，不再依靠過去史家的陳跡，我創辦了食貨半月刊，標出重視材料的宗旨。這時候，我受了许多人的責罵，說我不講方法，專搜材料，是向實驗主義考據家投降。我不顧這些，仍舊進行史料搜集的工作。」陶氏之言清楚表明其退守史料搜集之顧慮與用心。此處所言也具體反映出1920年代末以來，學術風潮之起落情勢與分流趨向，由陶氏所言亦可見中國社會史論戰以後，學界顯然已有「史觀」與「史料」之分歧。

弟子也難免對之有所微言，一九八二年商鴻達為乃師之《明清史論著集刊續編》撰寫〈前言〉時，有謂：

心史師治史，多本中國傳統之方法，……心史師治史重於考證，對所論之事，辨誤糾謬，力求明瞭史實真相。其所作考證，至今多為史學界所共認。但心史師仍屬於舊史家之列，其立場、觀點、方法，均不可能超出舊時代的窠臼。<sup>26</sup>

這段評論寫於政治情勢較為鬆緩之時，時勢之演變已然轉易其口氣，所言已較為冷靜客觀。然而，對乃師之學術定位，猶然有所堅持，仍將之歸屬「舊史家」。顯然，在馬克思史學取得主流地位後，孟氏之史學已無可置疑地被認為是囿限於舊時代窠臼中的舊學。事實上，在此之前，商氏對其師之批評實更為強烈——一九五九年商鴻達編輯孟森著作出版《明清史論著集刊》時，在〈編輯說明〉中有言：

著者是一個舊型的歷史學家，其在學術工作上的成就，受了他的立場、觀點和治史方法的很大的限制。……著者在學術工作的成就所受的限制，主要是在於他的封建思想意識很濃，他把一代的興亡治亂歸結為帝將相等少數統治階級首腦的奮發為有和荒淫燕嬉，這也就是因為他的立場觀點如此。其所注意並且

<sup>26</sup> 商鴻達，〈前言〉，收入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續編》（臺北：南天書局，1987），頁1。

大費力氣去考訂、研究的地方，往往並不就是歷史上的關鍵性問題。在史事論述和資料考訂上，他往往只注意於片斷的、表面的、孤立的事情，而不能就全局和從本質上來作分析，把問題弄清楚。<sup>77</sup>

商氏此言多少可謂乃時勢使然，當時中共政權已經決意建立馬克思史學，試圖藉諸史學以建構、鞏固其意識形態，因而開始對傳統史學及其理念意涵嚴加批判。在此情勢下，商鴻逵不得不對乃師「不合時宜」的著作，有所批評，這當中或許不無政治正確的表態意味。然則，商氏此言，恐怕也非盡屬表態之辭。商鴻逵對孟森的批評除了在意識形態上，指稱其「封建思想意識很濃」外，更在史學議題與方法上有所指摘，其所謂孟森氏「只注意於片斷的、表面的、孤立的事情，而不能就全局和從本質上來作分析。」可說是相當關鍵性的批評，這也可以說是馬克思史學之特具「進步」性意義之所在，且不論其理論之適用如何，馬克思理論，尤其是階級概念，確實可以提供有力的分析概念與架構，可藉以進行「本質」性議論，從而建構起具有「全局」性的社會圖像，這是舊式考據學力有未逮之處。

商鴻逵對孟森的另一個批評，關乎研究對象，所謂：「其所注意並且大費力氣去考訂、研究的地方，往往並不就是歷史上的關鍵性問題。」就此而言，後見之明地講，商氏所言，未必中的。事實上，孟森的研究對象實不乏饒富社會（文化）史意趣者，諸如：〈橫波夫人考〉、〈董小宛考〉、〈金聖歎考〉、〈王紫稼考〉、

<sup>77</sup> 商鴻逵，〈編輯說明〉，收入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臺北：南天書局，1987），頁1-2。

〈西樓記傳奇考〉、〈朱方旦案〉……等撰述，實多已涉及社會情狀，若深入挖掘，擴大考察範圍，不無可能建構別具趣味之社會圖像。然而，孟先生謹守考據學之分際，只在事件本身用力，無意延伸考察線索，進而展開論述面向。因此，其精深之史學功夫，只在確定特定之歷史事件，於社會圖像之建構，只見孤立之「點」，不足以構成「面」。在這種研究取徑下，「社會」只是個飄浮在時間與空間架構中，未經明確界定的領域，在其中散列著零亂的「事件」，或者某些事件集成較為醒目的「現象」。誇張一點地講，可以說那只是一堆斷爛的社會新聞，它缺乏骨架來建構出一個「社會圖像」。而幾度轉手的馬克思階級觀念就在這種情況下，成為串聯這些散列歷史事件的主要支架，這可說是試圖由「事件史」中出走，而另構「社會圖像」的嘗試。

早期這種嘗試以理論解釋歷史的方式，表現在謝國楨與吳晗的論述上。當然，那還是頗為粗淺或粗糙的理論試用。他們所作的大體還是以考證為主，所謂階級「概念」的運用，基本上只能說是外加上去的斷語。吳晗所謂的「商人階級」「封建統治階級」只是一個就現實觀察想當然耳貼上去的標籤，並沒有在其中特別對「階級」作精確的定義。至於，謝國楨將奴僕作為一種「階級」，將奴變視為「階級鬥爭」的問題則更大，而且這個問題在後來中共史學的論述——特別是在「民眾變亂」的討論中被大規模的延續下去。

謝國楨和吳晗一樣，並未對「階級」一詞在概念上作清楚的界定，只是簡單而籠統地將身分上的不平等與從屬關係認定為是一種「階級現象」，而將其中的反抗行為視為是一種「階級鬥爭」，造成其探討以「奴變」為主題，並且直接且理所當然地將主僕之間的結合視為一種階級關係，而將兩者之間的衝突等同於階級鬥爭。謝